



<http://www.mot.gov.cn>

欢迎使用交通智搜

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“放管服”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（局、委）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》（国务院令709号）有关部署要求，切实做好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（以下称为轻型货车）“放管服”改革工作，促进道路货运行业安全有序发展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切实转变轻型货车运输管理方式。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“放管服”改革决策部署，坚持放管结合，树立底线思维，转变管理方式，加强部门协同，完善轻型货车运输事中事后监管举措，进一步规范轻型货车从事冷链物流运输、危险货物运输、零担货物运输的经营行为，引导创新运输组织模式，促进轻型货车装备升级，不断提升轻型货车运输管理和服务水平。

二、加强重点领域轻型货车运输监管。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按照《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》（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）、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》（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2号）要求，进一步依法规范对使用轻型货车从事冷链、危险运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6792

